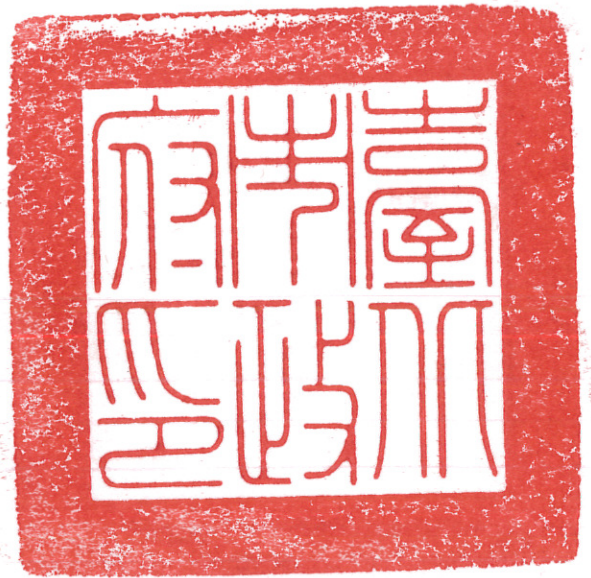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3362401號  
附件：附表1份



- 主旨：胡志群君代理陳明當君等21人申請按應繼分（55/84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- 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232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  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謝南兵。
  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3。
  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7年9月22日止共3個月。
  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##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06月20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 / 建 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E080000103	士林區	溪洲段三小段	0232-0000	50.00	謝南兵	1/3	